草坪突发害虫治理工程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金色农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，甲乙双方就草坪突发害虫治理工程项目，经磋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草坪突发害虫治理工程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甲方指定草坪区域

（三）治理对象：草坪蛴螬、地老虎、蝼蛄等突发性地下害虫，控制草坪斑秃、枯黄、死亡，遏制虫害扩散。

（四）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设备、包人工、包运输、包安全、包治理效果、包复检、包验收合格。

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

（一）工程内容

1. 接到甲方虫害处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进场勘查，查清虫种、虫口密度、危害范围，提交虫害勘查及治理实施方案。

2. 开展应急消杀作业，地下害虫采用药剂撒施、灌根处理；对重点危害区域强化处置。

3. 完成首次治理后现场复检，根据虫情开展巩固防治，防止虫害反弹。

（二）技术质量要求

1.选用低毒、合规登记农药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限用农药，不得污染土壤、水体，保证人畜安全。

2.作业无漏防死角，治理后虫口减退率≥95%，控制虫害不再扩散，草坪停止大面积枯黄死亡。

3.作业不得损毁现有草坪、园林设施，作业现场完工后清理干净。

（三）人员设备要求

乙方配备具备病虫害防治作业经验人员，自备喷雾、撒药等全套专业设备，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工程及质保期限

（一） 应急治理工程周期：30天

（二） 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。质保期内如出现同类虫害复发，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免费上门复治，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（一）合同含税总价：人民币372431.20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）。本价款为包干价，包含勘察、药剂、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复检、资料、税费、质保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付费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（一次性支付）：全部工程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资料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

（三）乙方未提供合规有效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有权对乙方作业全过程、药剂、进度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作业有权要求立即整改。

2. 提供作业场地通行条件，告知地下管线、设施位置，配合现场勘查、验收工作。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严格按照方案、行业规范开展防治作业，做好安全警示防护。

2. 作业造成设施损坏、草坪损毁、人身财产损害、环境污染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完整留存作业记录、影像资料，验收前向甲方移交全套档案材料。

4. 本项目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验收

（一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。验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及园林绿化相关规范。

（二）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治理效果不达标、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，或者质保期虫害复发拒不处置，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合同价款，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使用违禁药物，造成安全、环保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安全责任

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作业期间发生人员伤害、设备损毁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强降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

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勘查治理方案、报价清单、资质复印件、作业范围图纸为本合同附件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账号：26005101040012040

开户行：榆林市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账号：806050301420002389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

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